

附件二：

##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 环保设备（产品）推荐表填表说明

一、“单位名称”一栏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若是两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将主要单位填写在前，中间用顿号分隔。

二、“地址”一栏应填写企业详细地址，不超过40个汉字。格式为：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号。

三、“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联系人”为负责产品申报工作的人员。并填入各自联系电话。

四、“单位类型”应与工商登记相符，如国有、集体、独资、股份制、合资、外资等类型。

五、“企业简单情况说明”是在上述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可补充有关企业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如主要业务领域、历史、产品获奖情况以及未来规划等内容。

六、“产品主要情况”部分的文字描述应真实、准确，与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等的结论一致。

七、“产品名称型号”中要填写国家、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型号，无相应标准的产品填写应规范、确切，不要使用“系列”、“高效”、“新型”等修饰词。

八、“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应填写详细的应用领域，如袋式除尘器的应用领域应填写为“燃煤电站、工业炉窑除尘”。

九、“产品原理和功能”中应详细填写产品的工作原理、主要技术特点和功能。

十、“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中应尽可能详细地填写产品技术参数。参数中包括工作参数、效率指标、可靠性指标、环境指标等等。

十一、“系列产品分类情况”中应对照填写本产品系列中的几种代表性规格和相应工作负荷参数。

十二、“产品成熟度”栏中如产品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则在方括号里填入年产量。

十三、“推荐单位意见”一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直管协会以及大型央企负责填写。

十四、推荐表填写完成后发至指定电子信箱，并打印一份，签字盖章后随同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等申报材料一起邮寄至以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2413室，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收，邮编：100044。